

# 舞蹈非遗的文旅融合——文化真实性、表演性与旅游体验的平衡

韩亚男

青岛电影学院, 中国·山东 青岛 266520

**摘要:** 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承载地域文化、民族精神与民俗内涵的活态载体, 是文旅融合发展中极具价值的核心资源。文旅融合背景下, 舞蹈非遗通过场景化呈现、市场化转化, 实现了文化传承与旅游发展的双向赋能, 但同时也陷入了“真实性坚守”与“表演性创新”的博弈, 如何平衡三者关系, 破解融合过程中的同质化、浅层化困境, 成为推动舞蹈非遗活态传承与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命题。

**关键词:** 舞蹈非遗; 文旅融合; 文化真实性; 表演性; 旅游体验

## The Integr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ance with Cultural Tourism——Balancing Cultural Authenticity, Performativity, and Tourism Experience

Han Yanan

Qingdao Film Academy, China Shandong Qingdao 266520

**Abstract:** As a living carrier bearing regional culture, national spirit and folk connotation,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dance is a highly valuable core resour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cultural and tourism.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integrated cultural and tourism development, through scenario-based presentation and market-oriented transformation,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dance has achieved mutual empowerment between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tourism development, but at the same time, it has also fallen into a game between "adherence to authenticity" and "performative innovation". How to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three and solve the predicament of homogenization and superficialization in the integration process has become a key proposition for promoting the living inheritance of danc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high-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cultural and tourism.

**Keywords:** Danc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;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; Cultural authenticity; Performativity; Tourism experience

### 1 研究背景

近年来, 文旅融合成为推动文化传承与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战略。舞蹈非遗作为非遗体系中极具视觉感染力与情感共鸣力的门类, 涵盖民族舞、民间舞、祭祀舞等多种形式, 承载着一个民族或地域的历史记忆、民俗风情与价值观念, 如贵州台江反排木鼓舞、四川巴中翻山铰子、潮汕英歌、山东胶州秧歌、海阳秧歌等, 都是兼具文化价值与观赏价值的舞蹈非遗代表。其中胶州秧歌、海阳秧歌作为山东胶东地区的核心非遗舞蹈, 更是承载着胶东民众的民俗情感与农耕记忆, 成为青岛及山东文旅融合的重要资源。依托青岛滨海城市特质, 海上文旅项目蓬勃发展, 青岛海上观光航线、奥帆中心海上展演、崂山湾海上非遗体验等海上项目, 成为胶州秧歌、海阳秧歌实现场景化传播、创新化融合的重要载体, 推动非遗舞蹈与海上文

旅深度绑定, 打造“海上非遗”特色名片。

舞蹈非遗的文旅融合已成为推动文化自信自强、赋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。在此背景下, 如何平衡文化真实性、表演性与旅游体验三者之间的关系, 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。

### 2 核心概念

#### 2.1 舞蹈非遗

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, 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舞蹈形式, 包括民间舞蹈、民族舞蹈、祭祀舞蹈、礼仪舞蹈等, 其核心特征是活态传承性、文化关联性与审美独特性。舞蹈非遗不仅是一种艺术表演形式, 更是承载地域文化、民族情感与民俗传统的活态载体, 其传承依赖于传承人的口传心授, 其生命力在于与特定的文化语境、生活场景的深度绑定, 如反排木鼓舞最初

仅用于祭祀场合,承载着苗族先民的精神信仰,翻山饺子则源于巴山地区的劳作生活,是当地民众情感表达的重要方式。山东胶州秧歌源于青岛胶州的民俗生活,承载着胶东地区的农耕文化与民俗风情,最初用于年节庆典、婚丧嫁娶等场合,海阳秧歌则兼具武术与舞蹈特质,是烟台海阳地域文化的鲜活体现,两者均与胶东民众的生活场景深度绑定。

## 2.2 文旅融合

文旅融合是指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相互渗透、相互融合,形成“文化赋能旅游、旅游传播文化”的协同发展模式,其核心是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统一。舞蹈非遗与文旅融合,本质上是将舞蹈非遗的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与体验内容,通过旅游场景的呈现,实现舞蹈非遗的活态传承与广泛传播,同时借助舞蹈非遗的文化内涵,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品位与体验价值。

## 2.3 文化真实性

文化真实性是指文化现象所具有的原生性、完整性与本真性,是衡量非遗传承与文旅融合质量的核心标准。对于舞蹈非遗而言,其文化真实性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:一是形态真实性,即舞蹈的动作、服饰、音乐、道具等外在形态符合其传统规范;二是内涵真实性,即舞蹈所承载的历史记忆、民俗内涵、价值观念未被篡改;三是语境真实性,即舞蹈的呈现场景与传统语境相契合,能够还原其原本的文化场景与生活氛围。

## 2.4 表演性

舞蹈非遗的表演性,是指其作为一种艺术形式所具有的观赏价值与呈现能力,是舞蹈非遗与文旅融合的重要纽带。舞蹈非遗的表演性并非与生俱来的,而是在传承过程中逐渐形成的,其核心是通过动作、表情、音乐等元素的组合,向观众传递文化内涵与情感价值。在文旅融合背景下,舞蹈非遗的表演性需要进行适度创新,既要保留传统核心元素,又要适应旅游场景的需求,增强观赏性与吸引力,如金桥吹打传统曲目中融入现代音乐元素,提升了表演的感染力。

## 2.5 旅游体验

旅游体验是指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所获得的感官、情感与认知上的综合感受,是衡量旅游产品质量的核心指标。舞蹈非遗相关的旅游体验,主要包括观赏体验、参与体验与文化体验三个层面:观赏体验即游客通过观看舞蹈非遗表演,获得视觉与听觉上的审美享受;参与体验即游客亲身参与舞蹈学习、模仿,感受舞蹈的魅力;文化体验即游客通过舞蹈非遗表演,了解其背后的文化内涵、历史故事

与民俗传统,实现文化认知的提升。

## 3 舞蹈非遗文旅融合中文化真实性、表演性与旅游体验的相互关系

舞蹈非遗文旅融合的核心,是实现文化真实性、表演性与旅游体验三者的协同发展,三者相互关联、相互制约、相互促进,共同构成舞蹈非遗文旅融合的有机整体。

### 3.1 文化真实性是核心根基

文化真实性是舞蹈非遗的灵魂,也是其吸引游客、实现文旅融合的核心根基。文化真实性也是提升旅游体验与表演性的基础。只有坚守文化真实性,舞蹈非遗的表演才能具有独特的文化魅力,才能让游客在观赏与体验中获得文化认知与情感共鸣,提升旅游体验的深度与品质。

### 3.2 表演性是重要纽带

表演性是舞蹈非遗与文旅融合的重要纽带,是连接文化真实性与旅游体验的桥梁。舞蹈非遗作为一种艺术形式,其文化内涵需要通过表演来呈现,没有表演性,舞蹈非遗的文化价值就无法被游客感知,文旅融合也就无从谈起。如山东胶州秧歌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非遗展演、胶州秧歌文化节的常态化呈现,将胶东民俗韵味传递给游客,海阳秧歌则借助海阳旅游度假区、青岛崂山景区的场景化展演,成为当地文旅名片,吸引大量游客参与体验。尤为值得关注的是,青岛依托滨海优势打造的海上文旅项目,将胶州秧歌、海阳秧歌融入海上场景,如奥帆中心海上舞台展演、海上观光航线即兴表演等,通过“非遗+海上”的创新形式,让胶东民俗舞蹈与海洋风光相得益彰,既增强了表演的观赏性,又拓宽了非遗传播的场景边界,但也面临着海上场景适配性不足、表演形式与海洋特质融合不深等问题。

### 3.3 旅游体验是价值导向

旅游体验是舞蹈非遗文旅融合的价值导向,也是衡量融合效果的核心指标。舞蹈非遗与文旅融合的最终目的,是让游客在体验中感受文化魅力、获得审美享受,同时实现舞蹈非遗的活态传承与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。因此,无论是文化真实性的坚守,还是表演性的创新,都必须以提升旅游体验为导向,满足游客的文化需求与体验需求。

良好的旅游体验,能够增强游客对舞蹈非遗的认可度与认同感,促进舞蹈非遗的广泛传播,同时带动旅游目的地的发展,为舞蹈非遗的传承提供经济支撑;反之,不佳的旅游体验,会降低游客的满意度,影响舞蹈非遗的传播效果,也会制约文旅融合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# 3.4 三者的协同平衡是融合关键

文化真实性、表演性与旅游体验三者并非对立关系,

而是可以实现协同平衡的有机整体。坚守文化真实性,是为了让表演更有内涵、体验更有深度;适度创新表演性,是为了让真实性更好地被感知、体验更具吸引力;提升旅游体验,是为了让真实性与表演性的价值得到更好的体现,推动舞蹈非遗的活态传承。只有实现三者的协同平衡,才能破解舞蹈非遗文旅融合中的困境,实现“文化传承有根、表演呈现有趣、旅游体验有感”的良性循环。

## 4 舞蹈非遗文旅融合中三者平衡的实现路径

实现舞蹈非遗文旅融合中文化真实性、表演性与旅游体验的平衡,从文化传承、表演创新、体验优化、保障体系四个层面入手,构建三者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。

### 4.1 坚守文化真实性:筑牢融合根基,实现活态传承

#### 4.1.1 深度挖掘文化内涵,保留核心元素

文旅开发者与传承者应加强对舞蹈非遗文化内涵的深度挖掘,梳理其历史渊源、民俗背景、价值观念与核心元素,明确舞蹈非遗的真实性边界。在融合过程中,严格保留舞蹈非遗的核心元素,包括传统动作、服饰、音乐、道具等外在形态,以及其承载的历史记忆、民俗内涵、价值观念等内在核心,坚决杜绝篡改、简化文化内涵的行为。

#### 4.1.2 还原传统文化语境,打造场景化呈现

舞蹈非遗的文化真实性离不开特定的文化语境,因此,在文旅融合过程中,应注重还原舞蹈非遗的传统场景,打造场景化展演与体验项目,让游客在特定的语境中感受舞蹈非遗的文化魅力。对于祭祀舞、礼仪舞等具有特定场景的舞蹈非遗,可还原其传统表演场景,如在苗族村寨还原反排木鼓舞的祭祀场景,让游客感受其祭祀文化的庄严性;对于民间舞、劳作舞等,可结合当地的民俗活动、生活场景,打造沉浸式场景,让舞蹈非遗回归生活本真。

#### 4.1.3 加强传承人培育,强化传承责任

传承人是舞蹈非遗活态传承的核心载体,也是坚守文化真实性的关键力量。应加强对舞蹈非遗传承人的培育,建立健全传承人培养体系,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县级传承人梯队建设,培养年轻一代传承人,确保舞蹈非遗的核心技艺与文化内涵能够代代相传。同时,强化传承人的传承责任,引导传承人坚守文化底线,拒绝过度商业化与表演异化,在传承过程中保持舞蹈非遗的本真形态;鼓励传承人参与文旅融合实践,结合自身经验,提出合理的创新建议,实现真实性与创新性的统一。

### 4.2 优化表演性创新:兼顾观赏性与真实性

#### 4.2.1 适度创新表演形式,增强观赏性

在坚守文化真实性的基础上,应结合旅游市场需求与

游客审美需求,对舞蹈非遗的表演形式进行适度创新,增强表演的观赏性与吸引力。可在保留核心元素的前提下,优化舞蹈的编排、音乐、灯光等,让表演更具节奏感与视觉冲击力;可融合其他非遗门类或艺术形式,打造复合型表演项目,如青岛可将胶州秧歌、海阳秧歌与胶东大鼓、吕剧等本地非遗结合,打造“胶东非遗展演矩阵”;胶州秧歌可在保留核心动作的基础上,优化舞台编排,融入青岛海洋文化元素,打造“非遗+滨海”特色表演;海阳秧歌可适度强化武术表演的观赏性,打造“胶东战舞”特色展演,吸引年轻游客。针对青岛海上文旅项目,应重点优化表演形式与海上场景的适配性:胶州秧歌可简化冗长编排,保留“扭、浪、逗”核心动作,搭配轻量化绸带道具,适配海上舞台空间;海阳秧歌可适度弱化高难度武术动作,强化韵律感,结合海浪节奏优化表演节奏;在表演场景上,结合海上灯光秀、海景夜色,打造沉浸式展演,让舞蹈非遗与海洋风光深度融合。

#### 4.2.2 区分表演场景,实现精准创新

舞蹈非遗的表演性创新应结合不同的场景,实现精准定位与创新。对于核心传承场景,应注重真实性,表演形式以原生态为主,尽量还原传统形态;对于旅游展演场景,可适度强化表演性,在保留核心元素的基础上,增加互动环节与观赏性设计,适应旅游市场的需求;对于线上传播场景,可进行轻量化、碎片化创新,突出舞蹈非遗的核心亮点,吸引年轻群体关注。

### 4.3 提升旅游体验:聚焦游客需求,丰富体验内容

#### 4.3.1 丰富体验形式,强化互动参与

以游客体验为核心,丰富舞蹈非遗旅游体验的形式。在景区、文旅小镇等场所,设置舞蹈非遗体验区,邀请传承人现场教学,让游客亲身参与舞蹈学习、模仿,感受舞蹈的动作技巧与韵律魅力;打造沉浸式体验场景,利用VR/AR等技术,还原舞蹈非遗的传统场景,让游客“身临其境”感受舞蹈非遗的文化氛围;增加互动环节,如在表演结束后设置问答环节、合影环节,让游客与传承人面对面交流,深入了解舞蹈非遗的文化内涵。

#### 4.3.2 挖掘文化内涵,提升体验深度

针对青岛海上文旅项目,应重点挖掘非遗与海洋文化的内在关联,提升体验深度。安排专业讲解员,结合海上场景,讲解胶州秧歌、海阳秧歌与胶东渔民祭海、出海祈福等民俗活动的关联,解读舞蹈动作中蕴含的海洋文化寓意(如胶州秧歌的“浪”态动作,呼应海浪起伏,体现胶东民众与海洋共生的智慧);邀请传承人现场讲述“海上秧歌”的传承故事,介绍舞蹈如何适应海上场景、如

何与渔民生活深度绑定；结合胶东祭海民俗，在海上平台打造“祭海秧歌”沉浸式展演，还原渔民祭海时的秧歌表演场景，让游客在体验中感受胶东海洋民俗文化与非遗舞蹈的深度融合；推出“海上非遗研学”项目，针对青少年游客，设计秧歌教学、海洋民俗调研、非遗手工等环节，让青少年深入了解非遗与海洋文化的关联，培养文化自信。

#### 4.3.3 精准对接游客需求，实现个性化体验

结合不同游客群体的需求，打造个性化的舞蹈非遗旅游体验项目，提升游客的满意度。针对年轻游客，可打造时尚化、年轻化的体验项目，如舞蹈非遗与街舞、短视频结合，推出“非遗+潮流”的体验活动；针对老年游客，可注重原生态体验，还原传统表演场景，让老年游客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；针对青少年游客，可打造研学体验项目，将舞蹈非遗教学与文化教育结合，纳入中小学乡土课程，让青少年在研学过程中了解舞蹈非遗，培养文化自信。

### 4.4 完善保障体系：强化协同支撑，推动可持续发展

#### 4.4.1 强化政府引导，完善政策支持

地方政府应发挥引导作用，完善相关政策支持体系，为舞蹈非遗文旅融合提供保障。出台舞蹈非遗文旅融合的专项政策，明确融合发展的方向、原则与要求，规范文旅开发行为，遏制过度商业化与表演异化；加大资金投入，设立舞蹈非遗传承与文旅融合专项基金，用于传承人培育、文化内涵挖掘、表演创新与体验项目建设，建立舞蹈非遗文旅融合质量评价体系，将文化真实性、表演性与旅游体验纳入评价指标，定期对融合项目进行评估与监管，及时纠正失衡问题。同时，将舞蹈非遗文旅融合纳入地方文旅发展规划，与乡村振兴、城市建设相结合，推动区域文化与旅游协同发展。

#### 4.4.2 加强宣传推广，营造良好氛围

利用多种渠道，加强对舞蹈非遗文旅融合项目的宣传推广，提升项目的知名度与影响力。借助短视频平台、直播平台、社交媒体等新媒体渠道，发布舞蹈非遗表演视频、体验攻略、文化解读等内容，吸引大众关注，如青岛可通过短视频平台，发布胶州秧歌、海阳秧歌表演视频、体验攻略，开展话题挑战赛，提升传播力；利用传统媒体，宣传舞蹈非遗的文化价值与文旅融合成果，提升项目的公信力；还可通过举办舞蹈非遗文化节、展演活动、研学活动等，吸引游客参与，胶州市可每年举办胶州秧歌文化节，海阳市可定期举办海阳秧歌展演活动，青岛市可举办“胶东秧歌文化节”，整合两大秧歌资源，增强项目的吸引力

与影响力。同时，加强国际宣传推广，推动舞蹈非遗文旅融合项目走向世界，提升中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，青岛可借助国际旅游展会、文化交流活动，推动胶州秧歌、海阳秧歌走向世界，提升山东非遗舞蹈的国际知名度。

## 5 结语

舞蹈非遗的文旅融合，是实现舞蹈非遗活态传承与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，其核心是实现文化真实性、表演性与旅游体验的协同平衡。文化真实性是舞蹈非遗文旅融合的核心根基，决定了融合项目的文化价值；表演性是连接文化真实性与旅游体验的重要纽带，影响着融合项目的市场吸引力；旅游体验是舞蹈非遗文旅融合的价值导向，衡量着融合项目的实际效果，三者相互关联、相互制约、相互促进，共同构成舞蹈非遗文旅融合的有机整体。

当前，我国舞蹈非遗文旅融合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三者平衡方面仍面临诸多困境：过度商业化导致文化真实性流失，创新乏力导致表演性不足，内涵缺失与互动不足导致旅游体验不佳，三者协同性不足呈现单向失衡状态。具体到山东地区，胶州秧歌、海阳秧歌的文旅融合实践中，同样面临此类困境，部分展演过度商业化、创新乏力、体验单一，制约了其活态传承与文旅融合质量。要破解这些困境，需要以深度挖掘文化内涵、保留核心元素，加强传承人培育，筑牢文化真实性为根基；通过丰富体验形式、提升体验深度、精准对接游客需求，优化旅游体验，满足游客文化需求；加强多方协同、加强宣传推广，完善保障体系，形成发展合力，最终实现舞蹈非遗文旅融合中三者的协同平衡，推动舞蹈非遗活态传承与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助力山东、青岛打造“胶东非遗舞蹈文旅名片”。

##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 陈鹤虹, 宋泉. 地区旅游演艺的文化真实性研究——基于表演性文化理论的视角[J]. 西部旅游, 2025, (17): 106-108.
- [2] 周慧君. 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在舞蹈艺术作品创作中的运用研究[J]. 大观(论坛), 2023(11): 78-80.
- [3] 刘勇. 活态传承视角下舞蹈非遗与文旅融合的矛盾与破解[J]. 贵州民族研究, 2020, 41(5): 173-177.
- [4] 陈勤建. 非遗活态传承与文旅融合的价值共生[J]. 民俗研究, 2021(2): 15-22.
- [5] 李娟. 舞蹈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交融与发展[J]. 牡丹, 2022(18):126-128.
- [6] 沈庆轮, 吕博. 乡村振兴战略下舞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活化策略[J]. 绥化学院学报, 2025(09):37-39.